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总第 2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3〕1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字〔2023〕32 号)	(10)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等的批复 (高政字〔2023〕35 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0 号)	(13)
--	------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新磊、王荣洁挂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3〕4号) (16)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伟等6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5号) (17)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5 日

高青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疫情反复的严峻挑战，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紧抓黄河国家战略和省会经济圈重大机遇，聚焦“五区建设”，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锐意进取，砥

砺前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回稳向好。2022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17.43 亿元，同比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9.15 亿元，同比增长 8.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3%；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3.04%、17.63%。

（一）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一是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飞源化工三氟乙酸、恒智医创高端医疗器械等 46 个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71.6 亿元，投资

完成率达到 105.8%。其中，华信高科催化新材料、康博生物胶原蛋白肠衣等 16 个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开工率 100%。隆华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现场作为二季度全市集中开工仪式主会场。二是园区建设不断完善。黄三角药谷一期 6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成投用，11 家高技术健康医药企业满员入驻，二期 2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开工建设，国井大道完成改造提升并通车。化工产业园能源中心、净水厂、5G 基站、智慧监管平台等基础设施全面完工，园区配套实现本质提升，顺利通过省级化工园区三年期满复审。三是传统动能加快升级。坚持数字赋能，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五个优化”全覆盖，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34 个。充分用好“技改专项贷”“零费率担保”等政策，撬动技改投资 30 亿元。创新开展“服务企业·伴企成长”行动，建立维护企业安宁制度，31 名县级领导、39 名服务专员进驻企业一线。四是“四强”产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四强”产业企业达到 49 家，占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42%。实施“落实突破年”政策奖补，其中用于支持“四强”产业资金 1433 万元，占比 93%。飞源气体入选中国哪吒企业，德川科技、宝乘电子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1 家、省级“瞪羚”企业 3 家，单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的行业龙头企业达到 14 家。扳倒井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赫

达纤维素醚项目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五是金融保障成效显著。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成立北交所上市工作专班，16 家企业纳入全市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库。成功创建全省首个省市县三级担保体系共建先行县，全年新增企业贷款 19.7 亿元，鲁担惠农贷累计投放 20.2 亿元。

（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一是现代农业步伐加快。完成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数智亮村”APP2.0 版正式运行，链接服务主体 1000 余个，数字农业农村“一张图”雏形显现，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32 家、52 家、32 家。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 5.3 万亩，建成 2 处粮食基层服务中心，荣获省级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县。启动促进高青黑牛产业发展七大提升行动，黑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规模养殖园区、黑牛旗舰店等项目加快推进，高青黑牛饲养量达到 10.1 万头。注册“黄河明珠”区域公用品牌，成功发布“五化”农业标准体系和样板案例，承办第五届淄博市农民丰收节，获批高青西红柿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青黑牛、昊锟菠菜获省级知名农产品。二是乡村环境更加宜居。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4 个。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路网延伸 22 公里，改造提升 4.5 公里，状况改善 20 公里。实施农村危房改

造 156 户，清洁取暖改造 2475 户。湖北社区、青平社区二期等农村社区收尾竣工，1691 户群众喜迁新居。全省首批、全市唯一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落户高青，木李镇荣获全省首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三是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雨污水管道 5 公里，改造合流制管道 58.7 公里，完成全县 195 个老旧小区、单位院落的合流制管网改造，整建制实现城区雨污分流。阳光学府南路、唐北路顺利竣工，东郡一号南路满足通车条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一期工程竣工，完成 17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田镇四街改造安置房建设全面启动，带状公园、博物馆建设有序推进。化工产业园热源综合利用工程、联丽热电供热首站、虹桥热电供热首站如期竣工，铺设高温供水管线 11 公里，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更换天然气软管 3.8 万户，完成户内燃气管道改造 7994 户。

（三）全力打造双碳示范标杆，生态环境优势更加彰显。一是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坚决践行“双碳”战略，深入开展“减碳降碳十大行动”，构建“十大双碳应用场景”，实施总装机容量 360 兆瓦的华能牧光互补、华电渔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上能发电、下能养殖”互补模式初见成效。与清华大学合作的“绿意青情”零碳村项目启动，国内首条百万吨级齐鲁石化—胜利油田 CCUS 项目注气运行，3 家企业入选市级绿色工厂，绿色社区创

建率达到 67%，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保持省市较低水平，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 6.5%。新增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桩 828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3452 个。编制完成《双碳发展规划》，建立“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双碳”生活方式得到推广。二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开展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等五大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实现较大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4 天。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行动，相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生态修复成效明显。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严控氟化物特征污染物超标，两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优于国家考核标准，获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奖励。扎实推进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建设，深化“绿满高青”全域绿化提质增量攻坚行动，完成植绿补绿 900 亩。山东（高青）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观测站作为全省首批观测站挂牌成立。四是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顺利推进。实施“一心、两网、多节点”工程，重点推进城乡绿道网等 27 个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园林绿地 1530 亩、生态廊道 26.5 公里、城乡绿道 7.1 公里。

（四）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一是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启动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三年行动，6 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建成方舱隔离点 2 处、核酸检测实验室 1 处。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余元，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538 个，新增城镇就业 1200 余人，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 1700 余人。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496 人，为企业办理缓交社会保险费 914.6 万元。9 类困难群众 14 项保障标准再提高 10% 以上，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每月基本生活照护实现全覆盖。二是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双县同创”通过省级评估。2022 年中考成绩居全市第二，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实现“十连增”。实施 4 处农村中心幼儿园建设，省示范及一类幼儿园达 19 处，办园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县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县疾控中心改造提升、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楼项目全部建成，5 处镇卫生院通过一级甲等评审，建成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 4 处。县人民医院入选全国“千县工程”综合能力提升医院名单，“云上诊疗”项目被评为省智慧基层服务品牌。四是文化供给更加丰富。成功举办 2022 全国门球大联动暨黄河流域县（市区）门球比赛、2022 山东高青沿黄市县马拉松邀请赛、全县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持续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青城镇文昌古街、蓑衣水乡黄河文化街区创建为市夜间经济示范试点街区。提升文化基层设施，2 处城市书房、18 处“5+N”基层文化中心示范点、9 处“1+N”农家书屋示范点建成并运营。开展文化惠民行动，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及志

愿演出活动万余场次，实现所有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群众文化活动全覆盖。五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科学划分 449 个基础网格和 1604 个微网格，构建起五级网格“一网统管”“一员多能”服务体系。启动巡特警训练基地建设，组建县级反恐应急处突队伍，实施“利剑 2022 警灯闪烁”等系列行动，刑事、治安警情实现双下降。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处置不良贷款 2.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降至近年最低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同时，民族宗教、双拥共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联、科协、红十字、工会等工作有序开展。

（五）加快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创新创业活力不断增强。一是互联互通能力持续提升。济高高速建成通车，高青进入省会城市半小时经济圈。小清河复航高青段具备通航条件，高青港区一期完成主体工程，集疏运体系及临港物流园区项目上升为全市战略。高商高速、上海路北延改建等项目稳步推进。大力布局 5G 基础设施建设，全县累计建成 5G 基站 410 个。二是“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深化“六个一”招引机制，组建 7 个产业链招商专班，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9 个。三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实施重点企业“扩量提质”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47 家、56 家。富欣生物、宝乘电子列入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新增国家重

点人才工程 1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 人、齐鲁首席技师 1 人、齐鲁和谐使者 1 人、齐鲁金融之星 1 人、齐鲁乡村之星 8 人、省技术技能大师 1 人，新增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1 家，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 1 家，新增高技能人才 526 人，山东大学黄河国家战略研究院工作站挂牌成立。四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施审批服务深塑工程，企业开办全流程 7 个环节最快 2 小时办结，与全国 12 省 38 市实现“跨域通办”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 903 项、证明证照 50 种完成电子证照关联，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五是全域旅游加快推进。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引领，加快推进天鹅湖罗曼园、伟光汇通文旅康养等项目建设。成立黄河文化研究会，陈庄—唐口遗址被命名为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天鹅湖温泉国际慢城获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入选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省级中小学研学基地，千乘湖生态文化园被评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青黑牛特色小镇被评为省特色小镇，“黄河文化旅游季”上升为省级节会。探索“节会+产业+文旅”模式，相继举办“黑牛节”“龙虾节”“丰收节”等活动 22 场次，吸引游客超过 332 万人次。“大河之美·美在高青”直播登上微博全国要闻榜前 10 位，浏览量近亿，“万里黄河最高青”黄河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全面打响。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回稳向好，但也

要看到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及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稳增长、促发展、保安全面临诸多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还不够快，集群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还不够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质平台和产业链生态需要进一步培育；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与群众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五区建设”、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按照县委总体部署，今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效率提升年”作风建设活动为保障，抓紧抓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省会经济圈等发展机遇，加力推进“五区建设”、突出做好“三篇文章”，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效实现新的有效提升，各项工作在全市更加有为有位，为实现全市“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增长 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以上,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全力构建现代产业集群,力争经济运行实现新提升。一是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落实落细“技改专项贷”等政策,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25 个以上、县级重点技改项目 30 个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累计覆盖面达到 100%。抢抓数字经济发展先机,以工业互联网赋能智慧化平台为主攻方向,构建全县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二是加快提升产业集群能级。用好省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以黄三角药谷产业园为平台,加强金洋药业羟脯氨酸、肽和生物多肽和多糖等项目建设,依托链主企业拓展健康医药“合伙人”,招引外用药、医疗器械、高端制剂等项目,力争健康医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30%以上。依托飞源特种材料产业园、澳帆第四代新型氟材料、齐氟含氟高端电子材料等项目建设,建设国内最大的四代制冷剂产业基地,打造全领域氟化工产业集群。加强新材料项目入园评审,择优招引投资强度大、亩均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延链项目,力争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150 亿元。主攻电子元器件、环保装备制造等细分行业领域,力争年内培育市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等新经济企业 10 家左右,

形成数字经济集聚区。三是加大重点企业服务力度。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发挥“服务企业·伴企成长”助企作用,依托“伴企通”信息化工作平台,支持隆华、飞源、国井、开泰等骨干企业向 100 亿级、50 亿级企业迈进。加快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6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探索设立高青创新概念验证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力争获评省级科技金桥奖 2 项。开展资本市场攻坚行动,落实好上级各项上市挂牌扶持政策,力争实现 1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2 家企业具备新三板准入条件。

(二)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力争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多渠道保障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资源,全力抓好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加速建设。开展稳投资攻坚行动,重点推进民间投资项目实施,大力优化投资结构。围绕上级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项目常态化策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和省市扶持范围。二是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成立扩区工作指挥部,推动经济开发区扩至 8 平方公里,化工产业园扩至 6.99 平方公里,为重大项目落地开拓空间。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倒逼 3 家低差僵尸企业退出,盘活工业用地 400 亩以上。加快化工园区纵二路、纵四路、

横四路等道路建设，实施支脉河防洪提升综合治理，新建或改造园区道路 23.8 公里、一企一管 6.9 公里，化工产业园全面争创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是加强招引项目落地。突出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社会化招商，发挥“链长+链主”协同作用，新引进过亿元产业项目 45 个以上，过 10 亿项目 3 个以上。四是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项目服务倍增工程，做到项目审批“零等待”、推进“零障碍”、开工“零延时”、服务“零距离”，打造黄河流域行政审批服务示范样板。推进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叫响“齐好办”服务品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投入应用，擦亮“信用高青”城市名片。

（三）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力争乡村振兴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是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制定高青黑牛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行动方案，启动高青黑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纽澜地高青黑牛交易标准中心建设，打造全国高端肉牛线上线下交易市场和集散地，以“数智”赋能黑牛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 家，示范社、示范场 8 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800 人以上。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全力培育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积极争创省级乡村产业名品村，申报高青菠菜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二是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健全完善“田长制”体系建设，确保土地卫片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和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建成小麦种植攻关区 9 个，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确保粮食种植面积、总产量保持稳定。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成 18 个村的“三变五合”改革任务，全县土地流转率达 55% 以上。三是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三清一改”行动，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4 个，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3 处。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创建市级森林镇 1 个、森林村 7 个。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新建农村公路 20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 115 公里。推广“粮—饲—牛—沼—肥”生态循环种养发展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黄河滩区迁建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各类政策、资金、资源向安置点和搬迁群众倾斜。持续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努力提高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带动脱贫人口和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四）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力争区域战略融入实现新成效。一是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推进城市更新，加快田镇四街改造安置房建设，统筹推进道路管网、带状公园、博物馆等项目建设进度。实施青城路罩面及规划纵二路等建设工程，启动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做好金捷燃气输气站搬迁，改造老旧小区 21 个。

二是提升城市发展活力。推进“五好”城市和多彩活力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乡村）书房、文化驿站、最美文化站等文化空间。办好马拉松、门球等省级以上赛事，提升城市活力指数。紧盯“节会经济”，围绕慢城、黄河、黑牛、温泉等元素，高标准策划举办系列特色节庆活动，提升“万里黄河最高青”城市品牌影响力。三是提升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做好滨淄黄河大桥、滨莱高速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高青至商河、章丘至庆云高速公路建设。全力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高青港区建设，加快临港物流园区规划编制，积极融入黄河流域“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打造鲁中北部重要物流集散地和“公铁水”联运交通枢纽。四是提升城市旅游品牌影响力。推进天鹅湖罗曼园一期、伟光汇通千乘文旅康养项目建设，黄河楼“五一”建成开放，提升国际慢城、安澜湾等地标景点，策划实施陈庄—唐口遗址公园项目。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蓑衣樊为带动，突出黄河村居水乡特色，培育精品采摘园 20 处、精品民宿 10 家，一体化打造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区。

（五）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力争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改善。一是开展能源结构调整行动。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园能源中心二期、热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打造低碳示范园区。全力推进华能 300 兆瓦牧光互补、华电 60 兆瓦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 70

兆瓦。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开发“碳惠高青”公益平台，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先行开展碳金融工作，力争全市第一笔碳金融贷款在高青落地。二是持续推进精准治污减排。重点突破空气质量改善瓶颈，开展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抓实扬尘、散煤、VOCs 等污染源治理，启动监测站点布局调整工作，力争全省排名稳中有升。持续稳固水环境质量，压实黑臭水体、畜禽粪污及秸秆等面源污染治理责任，全面完成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计划，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三是做好“水绿”文章。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启动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坚决走好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之路。推进杜姚沟、支脉河绿化及绿道建设，提升改造李官湿地、城市街头游园，完成黄河路景观亮化改造。实施 240 亩绿心公园整体建设和灌溉工程，打造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绿色名片”。

（六）推动发展成果共享，力争品质民生实现新跃升。一是提升教育品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县第二实验小学建设，完成 7 所农村学校撤并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新建高青双语学校游泳馆，提升改造高青四中校舍运动场

地，完成 12 所学校智慧校园二期创建。启动职业中专通用航空服务产业学院建设，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0 人。推进高青一中创建省级特色高中，力争中高考再创佳绩。全力迎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级核验。二是提升医疗品质。加快实施“健康高青”行动，完成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疾控机构改革，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深入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骨干人才培育，建成省内外名医专家工作室 1 家。新建中心村卫生室 5 处，打造“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扎实推进基本公卫签约服务，确保人均签约率达到 45% 以上。继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三是提升就业品质。开展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实施人力资源机构助企招聘计划，实现城镇新增就

业 1200 人以上。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增设岗位不少于 2400 个。推进人才强县建设，筹建人才公寓 150 套，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 1800 人以上，引培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5 人以上，全力打造“千乘·优才”人才工作品牌。四是提升社会保障品质。加快养老服务转型发展，实施医养结合项目 4 个、新建安宁疗护中心 3 处，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7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75% 以上。推动“智慧医保”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刷脸支付”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使用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五是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确保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化“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社会治理模式。有序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持续抓好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确保社会发展态势稳定祥和。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字〔202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高青县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释放潜力、提振信心，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推动高青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文旅行业协会是政府与行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支持成立旅游、餐饮、住宿、景区、旅行社等文旅各领域行业协会、联盟。定期召开行业协会、联盟会议，组织开展培训提升、交流互动等活动，促进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在政策、金融、人才及对外交流等活动中给予倾斜、扶持。

二、支持新兴业态培育。新业态代

表着新方向、新动能。支持我县露营、民宿、自驾游等产业发展，助推我县烧烤出圈。鼓励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整合闲置建筑资源、土地、水面资源等，为露营、民宿、垂钓等产业发展提供载体，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以旅游视角将绿化、美化贯穿到域内公路建设提升工程中，打造富有高青特色的自驾游线路；高位指导、引导烧烤业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部门联动相结合，把烧烤业打造成为具有高青特色的地域品牌。

三、支持博物馆之城打造。民间博

博物馆是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载体。支持由国有文旅企业牵头，打造民间博物馆精品线路，挖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新建扩建民间博物馆，对正式备案认可的民间博物馆，视其影响力、贡献度，给予不同程度表彰奖励。

四、支持节会活动升级。节庆活动是提升影响力、美誉度、收益率的重要途径。鼓励镇办、部门、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承办山东高青黄河文化旅游季、黑牛节、清水龙虾节、露营节、黄河文化研究交流会等重点节会活动，根据活动层级、规模、影响力，对争取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旅节庆活动品牌或举办地并成功举办的单位，给予不同程度表彰奖励。

五、支持对外宣传聚力。继续做好在省会济南机场、高铁站、高速、商圈等人流集聚区的宣传推介工作，保证投放宣传费用逐年递增。引导鼓励镇办、部门、企业加强对外宣传，对在高速、高铁站、机场、省会商圈等地投放提升我县文旅品牌影响力广告的市场主体，视情给予表彰奖励。

六、支持特色品牌创建。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文旅品牌数量是一个区域文旅产业发展水平的关键性指标。支持各类创建主体争创各级文旅品牌，对于创建成功的，给予表彰奖励。

七、支持文旅企业赋能。文旅企业是文旅产业的支撑点和增长点，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是振兴文旅产业的必由

之路。支持规上文旅企业山东河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做大做强，支持现有文旅、农旅企业发展，对外来投资及本土文旅企业在融资、人才、贷款、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

八、支持文创产品开发。文创产品是区域文旅产业的浓缩与展示。支持社会企业积极参与开发具有高青特色的文创产品，文旅、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为文创开发、生产、销售做好铺路引领服务，并视其影响力贡献度给予表彰奖励。

九、支持重点项目推进。文旅项目是文旅产业的主要支撑。支持罗曼园、千乘文旅、黄河百里生态廊道等现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对策划的陈庄西周遗址公园、国家黄河文化公园大安澜湾、慢城提升等文旅项目，在土地、金融、规划、城建等领域给予支持和倾斜。

十、支持专业人才培养。每年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文旅人才专项培训，组织文旅企业负责人、乡村旅游带头人等文旅人才外出考察学习培训，全面提升文旅从业者整体水平。根据文旅企业需求，积极组织文旅企业参加省、市招聘活动，探讨举办全县文旅人才专场招聘会。相关符合条件的文旅人才享受县委组织部相关人才培养激励等优惠政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等的批复

高政字〔2023〕3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等〉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3〕3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青城镇柳树高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青城镇振远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青城镇东风新村村庄规划（2022—2023年）》《高青县青城镇中四合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唐坊镇李孟德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常家镇常兴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木李镇海清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

二、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已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助力“拿地即开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模拟审批”是指对于投资意向明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依项目建设方申请，对项目资料预先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并在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达到审批条件后，将“模拟审批”意见直接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审批模式。

二、实施条件

申请“模拟审批”模式的项目，应符合

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县优先发展产业导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有利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项目建设方已明确；

（三）项目的拟用地已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查认定符合用地要求且上报待批准；

（四）其他经批准可开展“模拟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基本原则

实行“模拟审批”模式的项目，应遵

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模拟审批”以自愿申请为前提，项目建设方承诺承担设计、环评、能评、水保等中介服务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达不到审批条件，导致不能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风险。

（二）高效运行原则。对进入“模拟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实行提前介入、提前指导、缺项告知、并联服务。

（三）内部运行原则。“模拟审批”意见为非正式审批文件，在审批部门内部运转，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

四、审批流程

“模拟审批”模式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提出申请阶段。项目建设方要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和自身需求，在扎实做好准备工作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模拟审批”申请表（附件2）、承诺书（附件3）、项目简介等材料。受理窗口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全部内容。

（二）联合认定阶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相关审批部门进行“模拟审批”联合会审，研判后提出评审意见，填写《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联合会审意见表》（附件4）。对纳入“模拟审批”模式的项目，一次性告知审批要求和相关条件。

（三）“模拟审批”阶段。项目建设方按要求提交项目审批材料，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四）正式审批阶段。项目建设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规定缴纳各项规费，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审批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和高效办事、优质服务的工作理念，对实行“模拟审批”模式的项目，简化手续、特事快办。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主动研究、及时解决，确保流程畅通、便捷高效。

（二）审批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沟通、协作推进。

（三）审批部门在实质性审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方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查后要出具是否同意的明确“模拟审批”意见。

（四）因文件签批程序导致正式审批文件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的，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意见告知项目建设方和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影响后续审批流程和项目开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为成员的“模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模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模拟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审批部门和项目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拿地即开工”。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模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对进展缓慢的审批部门及时督促。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项目开工的，予

以通报。

附件：1.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

3.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

4.高青县工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联合会审意见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伟等 6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伟、李文杰为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思峰、李涛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坤、高培的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新磊、王荣洁挂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新磊、王荣洁为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两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